

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行政會議通過『導師制實施細則』，已請學生事務委員會依所通過細則制定相關辦法，以落實導師功能。
- 二、校方已通過『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辦法』。
- 三、關於學生系會擬製作撲克牌事宜，提出幾點意見：（一）系徽跟原設計有點出入，請系學會再修正。（二）正面應提供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等字樣。（三）應尊重每位老師是否有刊登願意。（四）刊登內容，擬請系會再跟老師討論。
- 四、今年化工年會在高雄左營舉行，為期一天半的時間，開會期間將舉行一些學術討論，擬分為幾大主題進行，例如：輸送現象研討會、化學工程技術、科專計畫。
- 五、上回翁鴻山老師所提議成立水質檢測中心事宜，目前儀器方面大致上沒有問題，將請儀器委員會做多方面評估，擬定一個妥當管理辦法。
- 六、系友基金會將提撥一些經費購買中文圖書放置於系圖，歡迎老師推薦，請將書單交給蔡三元老師。
- 七、第四十屆畢業系友可能捐獻經費購買中庭水池中展覽品『律動』。
- 八、五月十六日系上將舉辦自強活動，活動地點為藤枝森林遊樂區，歡迎各位同仁攜家帶眷共襄盛舉。
- 九、歡迎大家推薦傑出校友成就獎候選人。
- 十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『非化工碩士之博士班入學』及『博士班學生口試資格論文』審查草案，若老師有任何建議，可向洪昭南教授提出。
- 十一、試將電梯上頭遮光板拆下來，來增加電梯內部的亮度，效果

如何將再做討論。

貳、決議案：

一、下屆系主任遴選事宜。

說明：依本系遴選辦法（如附件）：依兩階段選舉

決議：已通過第二階段系主任推選，推選名單為陳志勇、楊毓民、溫添進老師（不依票數多少排名，因第二高票有兩名同票數，因此推薦三位），將報請學校決定。

二、研究所碩士班學科畢業學分擬降低為二十四學分（八門課）且最多可抵修六學分（兩門課）。

說明：請許梅娟老師說明。

決議：留待下回系務會議在討論。

三、請討論研究所碩士班核心課程是否降低之可能，即三選二或三選一，以及科目限定等。

決議：留待下回系務會議在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請討論對新進老師圖儀分配款之金額，可連續兩年分配到兩倍的圖儀分配款，並且追溯至八十六學年度。

說明：請黃世宏老師說明

決議：通過新進老師可連續兩年拿到兩倍圖儀分配款，並且追溯至八十六學年度起。

二、請討論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

說明：請洪昭南老師說明

決議：通過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。（如附件）。